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315號

上訴人 亮山川農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智

被上訴人 生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文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契約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8萬4018元，
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0154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
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書記官 蔡沂捷